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7月6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发来的《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告知函》，根据函件内容，唐人神控股于2015年7月3日将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共计300万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质权人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公司”），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1、2015年6月25日，唐人神控股与资管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根据合同内容，唐人神控股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0万股质押给资管公司进行融资，并委托国泰君安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事宜。

2015年6月25日，资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唐人神控股将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资管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6月2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6月21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2、2015年7月3日，唐人神控股将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共计300万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该笔质押是对唐人神控股于2015年6月25日质押给资管公司的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补充质押，资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6月21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不会影响唐人神控股对公司的实际

控制权及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

## 二、累计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 10,338.94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2,078.6 万股）的 24.57%，累计质押 6,630 万股（含本次），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6%。

##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告知函》；

2、《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5.07.03）；

3、《股份冻结数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5.07.03）。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